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ᠤᠠᠰᠢᠨ ᠲᠤ ᠲᠤ ᠠᠨ ᠤᠯᠤᠰ ᠲᠤ ᠰᠤᠨ ᠪᠣᠭ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乌政办发〔2022〕26号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审旗 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移民安置 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及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审旗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移民安置补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乌审旗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移民安置 补偿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 2016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精神，切实抓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移民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为根本，以改善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搬迁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严格执行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移民搬迁后续保障有关政策，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哈头才当水源地保护，规范移民后续管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后续保障原则。
- 坚持以农牧民为主体、政府引导扶持相结合原则。
- 坚持统筹兼顾、分期推进原则。
-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 坚持共享共用、科学布局原则。

（三）主要目标。通过落实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移民安置

补偿方案，2022年底完成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农牧民移民搬迁工作，进一步强化水源地生态治理，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二、搬迁范围

根据《鄂尔多斯市新增调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一级保护区（核心区）全部搬迁，具体包括南、北两个片区。北片：分别以水源井 K40、K39、K35、K38、K34、K31、K27、K29、K30 为圆心，100m 为半径圆的外切线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面积为 19.8706 平方公里；南片：分别以水源井 K26、B09、K23、K15、B02、K10、K07、K04、K02、K01 为圆心，100m 为半径圆的外切线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面积为 37.7817 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57.6523 平方公里。

三、搬迁对象

乌审旗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涉及 1 个镇（图克镇）、3 个嘎查村（梅林庙嘎查、沙日嘎毛日村、呼吉尔特村）、181 户 446 人。搬迁人口以搬迁嘎查村（社）实际农业户籍人口（以本《办法》执行时间为节点，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前在属地公安派出所登记造册的本嘎查村、社人口）为基础，核增在上学、服兵役、服刑期间将原农业户籍转为非农业户籍人员；核减已享受矿区移民、生态移民安置补偿政策人员，财政供养的党政群国家公务员、行政事业单位正式职工。死亡人员不再享受优惠政策，新增人口每年一核准。

四、安置措施

（一）房屋征拆及补偿安置。一是对于原有住房，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关于乌审旗集体土地征收和临时使用补偿办法》（乌政发〔2018〕14号）文件补贴标准，对水源地核心区内的搬迁安置户房屋及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付款。二是对于新安置住房，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在旗政府统一规划的安置区内，为搬迁安置人口每人补偿30平方米商品房（设计面积多出部分由搬迁安置户自行承担，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

（二）搬迁补贴标准。搬迁补偿费用按照核定搬迁安置人口数计算。

1. 搬迁补贴。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搬迁协议，并自行拆除原有住房以及地面其他附属设施的，每人一次性给予50000元的奖励（不按照规定时间执行的不享受此项奖励政策），搬家费用每人补贴5000元。在搬迁过渡期内，给予每人每月房屋租赁补贴500元，补贴期限为12个月。

2. 生活补贴。由于搬迁农牧民生活方式的转变，搬迁后水、电、煤、气、物业等生活成本增加，搬迁安置补贴从2022年起每人提至22000元（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三年调整一次），补贴期限暂定为第二轮土地承包期结束。相关补贴按季发放。

3. 草场补贴。水浇地补贴每亩每年提至1000元；公益林和草牧场参照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和鄂尔多斯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相关政策同等数额补贴。补贴期限暂定为第二轮土地承包期结束。

4. 牲畜补贴。移民户将牲畜及时按要求处理的，牛、马等大畜每头（匹）补贴 500 元；猪每头补贴 300 元（猪仔折合补贴）；羊每只补贴 200 元。

5. 养老补贴。根据《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112 号）文件，将搬迁安置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围内，每年每人补贴 7000 元，由政府代缴 15 年（缴纳年限不够 15 年的，不足年数部分每年按 7000 元标准一次性给予补贴），60 岁及以上的搬迁安置人口一次性给予补贴 105000 元。在享受补贴过程中出现有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搬迁人员，自签订合同日起不再享受此项政策，就业途中如发生失业，从合同解除日起可继续享受此项政策。

（三）搬迁后扶持政策。成立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移民安置工作联合党支部，全面指导和推进移民户后续产业发展工作，制定和落实产业、就业等扶持措施，切实提高移民户家庭经济收入，努力让农牧民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能致富。一是产业发展扶持。统筹用好用活农林牧水等领域项目资金和金融支持政策，探索实施移民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等项目，重点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农畜产品深加工业、家庭手工业和新型服务业等业态，通过采取“联合党支部+企业+移民户”模式，稳定增加移民户产

业发展收入。**二是**转移就业扶持。持续加大劳务输出、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等就业创业培训和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拓宽搬迁群众就业增收渠道。**三是**入股投资扶持。鼓励移民户以土地、牲畜、劳务、资源、资金等方式入股移民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等项目，逐步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稳定增加移民户入股投资收益。**四是**一站式便民服务。依托社区组织开展户籍管理、产业、就业、教育、民政、法律咨询等一站式便民服务，确保搬迁群众遇事有人管、困难有人帮、诉求有回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水源地农牧民安置的宣传动员、组织协调、任务落实、检查督促、全面实施等工作。有关部门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哈头才当水源地安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搬迁前期的宣传、协调、组织、手续办理、房屋拆除、垃圾清理等工作。成立联合党支部，负责搬迁安置后期人员管理、产业发展、平安维稳等各项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图克镇、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配合，共同做好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搬迁安置补偿工作。

1. 图克镇履行属地责任和组织实施主体责任，旗财政、水利、农牧、林草、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部门配合，工作专班具体负

责编制搬迁安置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顺利完成。

2. 图克镇在实施搬迁工作前，聘请第三方对地面构筑物、附着物进行航拍。指导嘎查村核定搬迁安置人口数量，对嘎查村上报的搬迁安置人口名单进行全面审查。对已搬迁嘎查村（社）遗留建筑垃圾等进行集中清运、填埋。经费由图克镇纳入年度预算。

3. 市生态环境局乌审分局负责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指标要求，做好搬迁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核心区进行全部围栏，采取封闭式管理，并安排专职管护人员，专门负责森林草原防火、防虫害，围挡设施维护以及防范外埠人员非法在核心区从事农牧业生产活动及其他可能危害水源的行为。

4. 旗财政局负责预付补偿款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工作，并接受人大、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5. 旗审计局负责做好核心区移民预付补偿款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6. 旗委组织部和旗人社局负责核心区移民就业扶持及养老保险补贴相关工作，配合图克镇做好财政供养的党政群国家公务员、行政事业单位正式职工身份核查认定工作。

7. 旗公安局要负责配合图克镇做好搬迁安置人口认定工作，维护核心区农牧民搬迁补偿工作秩序。

（三）强化监督管理。在核心区移民安置补偿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有关工作，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激化矛盾的；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私分补偿资金、谋取不法利益的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乌审旗哈头才当水源地保护区农牧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乌政字〔2016〕18号）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方案由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若有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乌审旗哈头才当水源地核心区移民安置 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哈头才当水源核心区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本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希 尼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李忠林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周 帅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耿 涛	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肖治宽	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越振荣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阿拉腾朝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王 珍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郝玉林	旗人民法院院长
	刘 强	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	沙 健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乌兰巴特尔	旗发改委主任
	苏雅拉吉日嘎拉	旗财政局局长
	王广祥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文斌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利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折海军	旗水利局局长
吉仁巴雅尔	旗农牧局局长
宁振鹏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樊 东	旗审计局局长
赛音朝克图	旗能源局局长
吕 琪	旗林草局局长
哈斯其劳	旗信访局局长
斯庆毕利格	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主任
吉日嘎拉	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主任科员
吴军华	旗社保和就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边宏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局长
王翔峰	乌审供电公司总经理
满 达	图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主任由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主任兼任。负责水源地核心区移民安置工作统筹协调、检查督促等工作。图克镇具体负责组织搬迁、矛盾化解、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扶持等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文通知。

抄送：旗委办公室，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旗政协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法院，检察院，旗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